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

刘建军、张学文、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推举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傅廷美董事主持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11月1日(周二)召开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9日,本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行就本次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项聘请浩德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查后就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事宜出具如下意见:我们认为,现行储蓄代理费率是具有合理基础的,但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利率走势,以及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的下降趋势,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具有合理基础。本次调整有利于积极应对近年来存款定期化的趋势,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补充协议是邮储银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及补充协议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以及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提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由傅廷美、钟瑞明、温铁军、胡湘、潘英丽董事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对《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前述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行与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具有排他唯一性。本次调整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系本行与邮政集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和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而协商确定的,补充协议是本行基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务条款订立,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调整储蓄代理费率及订立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的背景

本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年,本行A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具体而言,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相对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以下简称触发幅度,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本行及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

以上被动调整中,2015年作为“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06年至2015年的10年平均净利差为2.46%,按照初始触发幅度24%测算,触发的上下限分别为3.05%、1.87%。自2022年3月30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绩全部公告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

(三)储蓄代理费率现状

1.定价机制

本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

2011年本行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本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目前适用的各类存款分档费率详见下表:

档次	分档费率
活期	2.30%
定活两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个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08%
定期二年	0.50%
定期三年	0.30%
定期五年	0.20%

储蓄代理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网点月代理费=∑(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2.综合费率实际情况

每年的综合费率为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本行代理储蓄存款结构每年变动。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来,综合费率逐年下降,从1.42%下降13个BPs至2021年的1.29%,降幅9.15%,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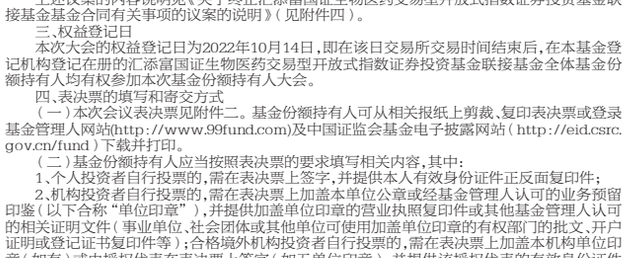

(四)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方案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邮政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31,687.0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471.97亿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009.51亿元,净利润为676.74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40,321.9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237.98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储蓄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行代理储蓄业务历史履行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法(FTP)和总资产收益率法测算结果,2021年1.29%的综合费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个金业务储蓄存款的FTP净收益率,也低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2021年综合费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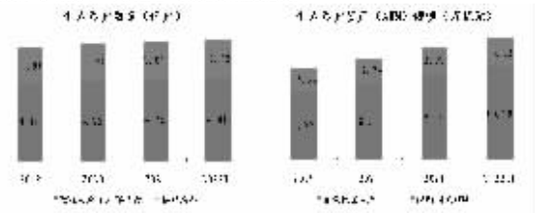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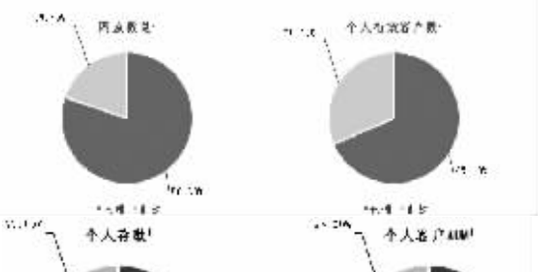

注1:根据截至2022年6月末数据计算。

综合费率从2016年的1.42%下降至2021年的1.29%,下降了13BPs,降幅9.15%。根据测算,2021年1.29%的综合费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2021年个金业务储蓄存款的FTP净收益率,也低于最近5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资产收益率扣除本行代理储蓄存款付息率后的均值,2021年综合费率1.29%仍具有合理基础。

考虑到当前利率环境及未来利率走势,为优化存款结构、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和促进代理储蓄存款业务长期健康发展,在储蓄代理费率被动调整触发的背景下,本行与邮政集团基于信守承诺、遵守规则,立足大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合理合规,股东利益最大化、监管要求必遵循的角度,按照依法合规、规范透明、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商业可持续等原则,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共同协商,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对被动调整情形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净利差比较基准以及触发调整的上下限水平进行了更新。

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30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C;基金代码: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司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基煜基金认司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基煜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基煜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好买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好买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好买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好买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好买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9月30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C;基金代码: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好买基金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C;基金代码: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好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好买基金认司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好买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好买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好买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好买基金认司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好买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好买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好买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好买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好买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好买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基煜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基煜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喜鹊财富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99639

网站:www.xiquefund.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59009

联系人:刘军峰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4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